# 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案件勘查紀錄

| 申請人姓名 | | 住址 |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土地標示 | 縣市 | 市鄉鎮區 | 段 | 地號 | 地目 | 等則 | 面積（公頃） | 河川別 | 備註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上/下 午　　時　　分。

會勘地點：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市區）　　段　　號（假編號、地先）

會勘單位：　經濟部水利署第　河川局：

申請人：

| | 現場勘查審核項目 | 審查結果 |
|---|---|---|
| 1 | 核對實測圖是否相符 | |
| 2 | 境界是否分明 | |
| 3 | 有否佔耕濫墾 | |
| 4 | 是否在堤防禁種範圍內 | |
| 5 | 以前曾否許可使用 | |
| 6 | 有無糾紛情事 | |
| 8 | 四鄰有無他人墾耕 | |
| 9 | 是否影響河防安全 | |
| | | |
| | | |

綜合結論：本申請案經由申請人引道至現場勘查結果如左：

一、依據申請人指界說明，該申請用地

二、經申請人指證：「該申請使用地現地與附卷申請位置實測圖標示位置相符，絕無他人使用或逾越使用之情事，倘有虛者，除願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之規定予以撤銷許可外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；若因而發生糾紛者，自願負責處理。」

三、經申請人指認：「該申請河川公地地上目前　　」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認證）